

上海财经大学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

成果要报

第3期（总第19期）

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办公室编

2015年6月20日

领导批示：

完善法制建设、转变政府职能，促进互联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互联网经济已然成为升级为国家级主导产业，成为重要的经济引擎。未来 GDP 的增长和产业升级，要依

靠互联网及相关产业发挥重要的拉动作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表达了这一观点。国家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壮大信息消费，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的结合，全面推进“三网”融合，促进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产业拓展国际市场。“互联网+”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态，未来将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的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一、“互联网+”新常态引发的新挑战和新机遇

1、“互联网+”的经济发展新机会

从行业角度来看，未来互联网经济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工业互联网化，这将是未来发展的重头戏之一。工业互联网是顺应新一轮工业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一个重点发展领域，也是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互联网+”最早实现的行业之一。包括“移动互联网+工业”、“云计算+工业”、“物联网+工业”、“网络众包+工业”等形式。旨在提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建立具有适应性、资源效率及人因工程学的智慧工厂。(2) 金融互联网化，通过整合企业经营数据信息，低成本、高效了解借款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可以有效降低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程度，提升贷款效率，因而势必对传统金融业产生巨大影响。也会引发第三方支付、众筹、P2P等细分领域的发展壮大。(3) 农业互联网化，是指运用现代的科学技术和生产管理方法，对农业进行规模化、集约化、市场化和农场化的生产活动。农业互联

网未来将会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展开。在生产领域，农业生产将采用 IOT 技术以实现精确生产，生产效率将大大提高。在流通领域，农业流通通过互联网技术，创新农业流通渠道。农户通过 PC 端、手机客户端、发布农产品供应信息，脱离中间流通环节，改变农户在产品交易中的话语权。(4) 服务互联网化，表现为“互联网+医疗”、“互联网+交通”、“互联网+公共服务”、“互联网+教育”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从而打造“中国服务业升级版”。

2、“互联网+”面临的政府职能挑战

在互联网经济的下，市场信息流动速度加快，企业的管理理念、运行方式、组织结构等都发生了重大变革，这就要求弱化政府对微观经济的干预职能，使得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由微观向宏观转变，还企业自主经营权，让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同时政府需要开发新的职能以适应互联网经济。这些新职能包括数字化管理职能、培育环境职能、扩充教育职能、宏观经济预警职能、信息安全职能等职能。这是因为在网络经济中，由于信息技术的应用，物质资源和资金资源有了一定的节约，这要求政府职能要依据这种情况转向信息和环境等方面管理，为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另一方面，目前中国网络基础设施方面还包括网络普及率不够，网络的数据传递速度、处理能力较低。尤其是中国很多智能、物联网设备缺乏统一标准，阻碍了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这些方面都要求政府要积极干预。

3、“互联网+”面临的法制挑战

互联网经济下，现行税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比如，难以确认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难以确定课税对象的性质等，给税收征管带来了困难。另一方面，电子支付与一般传统支付方式相比具有较低的交易成本，更具有便捷的特性，然而电子支付也会存在一些问题，从而会影响到消费者的权益，产生不可预见的法律问题：首先，网络电子支付同传统付款方式一样，存在被盗和遗失而发生损失问题；其次，在网络中，有可能会发生存款被冒用；最后，电子付款工具的使用，会造成新的犯罪行为。第三，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网络经济环境下的生产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生产，特别是以数字产品为代表的大量网络产品具有高固定成本，低边际成本的特点，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非常重要，需要政府在激励生产者创新和促进知识传播与共享的同时运用法律的方式确定合适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和期限，以此来保护生产者利益。

二、适应“互联网+”新常态的对策

针对我国互联网经济发展所存在的问题，政府应加强立法进程和转变政府职能以适应互联网经济发展新形势的需要。

1、政府要制定“互联网+”全面经济行动计划

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壮大信息消费，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建设光纤网络，大幅提升宽带网络速率，发展物流快递，把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产业发展。

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支持发展移动互联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政府职能应适应互联网经济发展需要

政府应不仅担负起引导互联网健康发展的职能，更要深入了解互联网、运用互联网。用互联网思维指导日常工作，推动政府职能转型。通过网络渠道开辟关注民生、了解民情的渠道，以开放、平等、包容的态度来帮助人们解决问题，减少各种审批程序，节约政府运行成本。

3、建立起与“互联网+”经济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和规制手段

纵观世界，互联网立法是国际立法先于国内立法，国际立法发达于国内立法。计算机网络环境是一个与现实世界截然不同的虚拟世界，面对网络经济下出现的电子商务征税、商务电子支付制度、电子商务合同订立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现有法律体系都难以规范网络虚拟世界中出现的这些问题。因此，网络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建立相应的网络法律体系。完善的网络法律体系可以为网络经济的发展提供价值标准和行为指导，保护网络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遏止违法犯罪活动，从而促进互联网经济健康发展。

作 者：刘志阳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

联系电话：13524190123

领导同志如有批示或需调阅成果，请与我院联系。

电 话：13501991325，021-65903691（干春晖）

13564371475，021-65906710（余典范）

13817120590，021-65908821（王鑫洁）

传 真：021-65908996

电 邮：cidi@mail.shufe.edu.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